

檔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一**的《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內有關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建議。詳情如下：

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的稅階	現行的 首次登記稅稅率	建議的 首次登記稅稅率
最初的 15 萬元	35%	40%
其次的 15 萬元	65%	75%
其次的 20 萬元	85%	100%
餘額	100%	115%

理據

建議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

2. 我們正享用方便快捷的交通運輸。能夠取得上述成就，實有賴不斷改善運輸基建、著重發展鐵路、藉持續擴展及協調公共交通服務以進一步鼓勵市民提高其使用率，和對道路的使用管理得宜。擁有及使用私家車的情況是決定道路使用程度的重要因素。擁有私家車的人士會傾向更頻繁使用道路，並較少使用公共交通，減低道路空間的使用效率。簡單來說，隨著私家車擁有及使用率上升，道路擠塞的情況會更嚴重，並造成對新運輸基礎設施的更大需求。然而，新的基建的造價正不斷上升，而本港的獨特地理環境亦增加興建基建的難度。故此，我們需要監察私家車的增長，以確保有關增長不會對我們的主要交通幹道造成擠塞以致降低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效率。

3. 過往數年，車輛的行車速度和數目增長雖然或有變動，但交通情況大致保持穩定。然而，我們在二零一零年發現交通情況在各方面都明顯惡化，主要原因是佔整體車輛主要部分(約68%)的私家車數目上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領牌私家車總數達414 966輛。雖然領牌私家車數目於過去十年間的按年增幅維持在大約3%或以下的水平，但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則上升至5.4% (比2009年年底的393 812輛領牌私家車多出21 154輛)，屬近十年的新高。於二零一零年，新登記私家車的數目達41 240輛，與之前一年比較，增幅超過45%；與二零零八年比較，增幅則為20%。

4. 雖然我們不斷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改善工程，以紓緩現時的擠塞情況，但全港的車輛行車速度於2010年仍錄得五年來首次全面下跌，整體減慢超過5%，幅度之大，前所未見。由於港珠澳大橋和中環灣仔繞道的相關道路預計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才竣工，在此之前，道路網絡難望大幅擴展。假如我們不採取行動控制私家車的增長，交通情況只會繼續惡化。我們必須在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前，採取果斷措施遏止私家車增長。否則，我們即使採用更嚴厲的措施，亦難以有效紓緩惡化後的交通擠塞情況。

5. 為了控制車輛總數及使用道路系統的車輛數目，《財政預算案》建議把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調高約15%。以往的經驗證明，財政措施可有效控制私家車的數目。政府曾於一九八二、一九九零、一九九一、一九九四及二零零三年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均令私家車按年增幅降低約二至三個百分點，或令私家車總數下降。

6. 現行首次登記稅的稅率自二零零三年起實施。此後，本地生產總值和通脹分別上升了39.9%和12.4%。我們預期，藉建議的首次登記稅調高，新登記私家車的數目應可被控制在二零一零年的水平。根據以往經驗，調控措施的成效可望維持超過一年。建議不會影響電動汽車和環保汽油私家車（即設上限的寬減機制）的現有優惠。

公共收入保障令

7. 為保障收入，在附件一的條例草案獲通過前，行政長官須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330章)發出載於附件二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保障令》)，使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可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上午十一時起生效。於生效時間前未進行首次登記的所有私家車，均須按調整後的

首次登記稅稅率課稅。《保障令》有效期為四個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屆時《條例草案》如未獲立法會通過，建議會由六月二十三日起停止生效。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1(2)條**訂明，《條例草案》經通過成為法例後，即當作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起生效；以及
- (b) **第3條**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附表，把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邊際稅率調高至指定的稅率，每個稅階的稅率增幅約為15%。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四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四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1. 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估計會令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0億元。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我們並沒有特別就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增幅進行正式諮詢。

宣傳安排

13. 建議已在《財政預算案》中公布，而運輸署亦已在二月二十三日就建議發出新聞稿，並通知相關行業商會/組織、代理商及銷售商有關建議。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其他事項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89 2186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賴俊儀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二零一一年四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2.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汽車類別及稅率)

- (1) 附表，第 1 項，(a)段 —
廢除
“35”
代以
“40”。
- (2) 附表，第 1 項，(b)段 —
廢除
“65”

代以

“75”。

- (3) 附表，第 1 項，(c)段 —

廢除

“85”

代以

“100”。

- (4) 附表，第 1 項，(d)段 —

廢除

“100”

代以

“115”。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以實施 2011 至 20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

《2011 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2011 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生效。

2.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

在本命令有效期內，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附表

[第 2 條]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2.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汽車類別及稅率)

- (1) 附表，第 1 項，(a)段 —
廢除
“35”
代以
“40”。
- (2) 附表，第 1 項，(b)段 —

廢除

“65”

代以

“75”。

- (3) 附表，第 1 項，(c)段 —

廢除

“85”

代以

“100”。

- (4) 附表，第 1 項，(d)段 —

廢除

“100”

代以

“115”。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以實施 2011 至 20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

行政長官

2011 年 2 月 23 日